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子公司亚航科技东区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浦俭英、独立董事张熔显、蔡永民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公司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3,000 万元（含 133,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

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4)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

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3,000 万元（含 13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建设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	江苏亚太菱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	58,000	58,000
年产 1200 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项目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40,000	40,000
航空用高性能高精密特种铝型材制造项目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30,000	15,000
年产 14000 吨高效高耐腐家用空调铝管项目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00	20,000
合计	-	-	148,000	133,000

注：上述“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年产 1200 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项目”、“航空用高性能高精密特种铝型材制造项目”前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根据最新市场动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可行性论证后，对投资总额等相关事项做出调整，上述募投项目的信息以本次预案公告内容为准。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

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亚太菱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增资、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将相应募集资金投入到上述主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编号：2022-02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了加快和推进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工作的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票面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

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近期表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近期表现，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	1,428.57万股至 2,857.14万股	1.12%至2.25%	10,000万元（含）至20,000 万元（含）

注：拟回购资金总额为明确值，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621,632.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0,026.86万元，流动资产400,862.14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22%，约占公司净资产的3.92%，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4.99%。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20,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实施以下事宜：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

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3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3）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